

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022年4月30日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年度报告（即2021年年度报告）显示，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-4.9亿元、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触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0.3.10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

根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0.3.13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，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，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。

本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 年 5 月 27 日